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3 月 11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人数:9 人

董事孙德泉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邢丹红女士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副董事长齐岳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李志伟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文达先生居住地在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李志伟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四)审议批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审议批准《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六)审议批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七)审议批准《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八)审议批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新核定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遵守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九)审议批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第(一)、(二)、(三)、(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 108 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3 月 11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人数:5 人

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独立监事王志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代表监事刘显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贾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代表监事张弘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刘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四)审议批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审议批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六)审议批准《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工程"、"汽车滚装船"。

● 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拟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 43,786.88 万元(含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8,581.3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实施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操作转出当日银行实际结息余额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40 号文)。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182 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 73,818 万股,合计发行 150,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价格为 3.8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4,9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2,091,519.4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7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用账户存管。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42,003.6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为 35,205.55 万元,另外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8,581.33 万元。因建设成本降低,使三个募投项目形成资金节余,其中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项目节余人民币 23,355.23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保证金);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项目节余 10,050.67 万元(含尚未支付工程余款及质保金);汽车滚装船项目节余人民币 1,799.6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76,000.00	52,644.77	23,355.23
2	新港度假村 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55,000.00	55,000.00	–
3	新港沙坨子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2,960.00	2,960.00	–
4	LNG 项目	32,000.00	32,000.00	–
5	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工程	52,000.00	41,949.33	10,050.67
6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3,720.00	3,720.00	–
7	购置 300 辆散粮车	15,000.00	15,000.00	–
8	汽车滚装船	23,000.00	21,200.35	1,799.65
9	樱桃新建铁路专用线	4,125.00	4,125.00	–
10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
11	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	8,404.15	8,404.15	–
合计		277,209.15	242,003.60	35,205.55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8,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仅剩少量工程余款需要支付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工程尚未竣工决算,其他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且投入使用多年。多年来,节余的募集资金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底,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工程已完成全部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后续仅剩少量工程余款及质保金需要支付。

(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年限过长,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建议适时对结余资金进行处理

自 2010 年发行 A 股至今,已超过 10 年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直没有正式结束,主要是因为矿石 4 号堆场重新启动了 BC44 工程建设,导致竣工决算的再度推迟。在仅剩少量工程款未支付情况下,只要能够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后续资金的使用,可以适时对结余的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处理。

四、 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本公司拟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 43,786.88 万元(含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8,581.3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实施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操作转出当日银行实际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将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每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操作,便于公司对资金有计划的长期安排使用,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处理

1、对于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工程等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的后续支出,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不会因为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而对项目后续实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事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辽港股份本次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 中信证券对辽港股份本次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678,702,883.59 元,派息比率为 96.49%。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相关事项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总额 22,623,429,453 股为基数,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管理层将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A 股和 H 股股东的确权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03,395,874.65 元, 按合并后总股本 22,623,429,453 股计算,建议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 678,702,883.59 元,派息比率为 96.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满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概述

2021 年 2 月 4 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或"公司")完成了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的换股吸收合并工作,合并后的第一大股东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原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股份")与营口港股份的部分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会计估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吸收合并为一个主体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规范统一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招商局集团统一的会计估计,对各类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重新核定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重新核定,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一)固定资产类别及变更情况

公司重新核定了固定资产的大类别、细分类和使用年限,主要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没有变更,如:码头类资产、油罐油管、铁路机车、港口特种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类、配网供电设备、配套管网等,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根据其预计使用寿命,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使用年限。与变更前相比,总体会计估计更趋向于适度审慎。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	变更后年限
1	港口及码头设施	18–50	5–50
2	堆场及场地	40	5–30
3	仓库	40	5–30
4	商住用房	40	5–30
5	船舶	18–28	10–25
6	机械设备	5–15	8–15
7	车辆	8–25	5–25
8	集装箱	10	8
9	信息化设备	5–8	3–10
10	办公用品	5–8	5

(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的调整

集装箱的净残值率由 5%调整为 15%;

其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由 0–10%调整为 5%。

(三)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

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

(一)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 2021 年减少约 1.3 亿元;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 2021 年减少约 1.3 亿元。

本次会计评估变更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有暂时性影响,后期的影响逐年下降,最终将对经营成果形成正向影响。

如果综合考虑大连港股份和营口港股份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辽港股份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新核定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遵守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重新核定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遵守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新核定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遵守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 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97521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孙衷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2 期、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89】、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90】

●产品期限:355 天、349 天、35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5,070,000 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1,229,544.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05,283.26	86,122.95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2 期	20,000	1.794%–4.000%	355 天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89】	9,900	1.200%–3.600%	349 天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90】	10,100	1.190%–3.610%	350 天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分别为中低风险产品和低风险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2 期
产品编号	33202103250 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产品期限(日)	35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94%– 4.00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4.000%×n1/N +1.794%×n2/N,1.794%及 4.000%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79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00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89】
产品编号	【CSDVY202102289】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9,9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产品期限(日)	349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0%–3.600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6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475 。 5)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7 日北京时间 14:00 。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90】
产品编号	【CSDVY20210229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1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产品期限(日)	35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900%–3.610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1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6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650 。 5)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00 。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分别为 355 天、349 天和 350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